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国信证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内容

1、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以下基金自2019年1月15日起在国信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开通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6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国信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国信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国信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19年1月15日开始，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一次性申购和定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折扣一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申购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国信证券的通知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 1、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
-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 3、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